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左晓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左晓露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左晓露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展腾会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墩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颀桥分公司市场经理。2018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董事长秘书，上海露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左晓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